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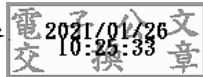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836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15867\_221538436110001\_print、09D015867\_1\_221538436110001、  
09D015867\_2\_221538436110001、09D015867\_3\_221538436110001  
(376550000A\_1100018369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18369A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018369A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018369A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  
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  
六點，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  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26



1100000321